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28

修正案号: 39-6149

一. 标题: 更换水系统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8A1054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7-13

修正案号: 39-15651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8A1054

2007年8月2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水泄漏到驾驶舱天花板中,引起电气短路并有可能丧失某些与安全飞行有关的重要功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8A1054施工指南的要求，使用全新的直管组件以及独立的90度弯管接头更换现有的厕所“A”水系统的直管—90度弯管组件。

部件安装

B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件号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管组件不得再使用在本指令所指定的位置。然而，如果没有其它禁止使用的规定，那些部件可以在其它位置使用。

表1 本指令禁止使用的备件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8A1054中规定的飞机组别	现有件号
1和2	10-61998-430、AS4471-08-0401或AS4471-08-0404
3	10-61998-25或10-60871-125
4	10-61998-31或10-60871-139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